

保○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 2 項糾正。

2018-04-16

一、處分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

二、受處分之對象：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處分之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

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

(一)購置營業處所自用辦公室案，有作業流程顛倒、未分析購買價格與正常價格之差異及買賣價格分析欠詳實等情事，不利投資決策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(二)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有未明確訂定機密文件處理方式，不利個人資料之保護、防止申報資料之洩漏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之落實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五、處分結果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 2 項糾正。

六、其他說明事項：無。